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H-ZFCG-FYWZWH-2025-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650-XM001
- 2.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 3.项目预算金额：119.739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9.739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119.7398	1	物资维护、码放，库房保洁，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防汛用工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3.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联系方式：翟工 010-635904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张福兰 宋明显 010-83884468，15801400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福兰 宋明显

电话：张福兰 宋明显 010-83884468，15801400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p> <p>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81219004734052</p> <p>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p> <p>联系电话：010-83884468。</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p>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和电子版<u>壹</u>份（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p> <p>特别提醒：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每册文件不得超过300张纸（双面600页）。投标人可以依据投标文件页数进行分册装订。</p>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评审专家4人、经济评审专家1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因素</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p> <p>①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 102400.00 元；</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②收回的原京水库房（原 6400 平米）消防系统维护 124950.00 元</p> <p>（2）分包资格要求：</p> <p>①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小微企业；</p> <p>②具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388446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u></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7.3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电子版壹份**(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每册文件不得超过300张纸(双面600页)。投标人可以依据投标文件页数进行分册装订。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

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①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其加盖公章复印件）。②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其加盖公章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

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格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①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小微企业；②具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p>	附查询截图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其他因素：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评审因素	70	
1	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	8	第一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8分； 第二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5分； 第三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2分； 第四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0分。
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方案	36	
2.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房保洁及物资码放方案	8	第一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8分； 第二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5分； 第三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得2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得0分。
2.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方案	8	第一等次：针对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8分； 第二等次：针对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5分； 第三等次：针对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得2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得0分。
2.3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保养方案	12	第一等次：针对防御物资保养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2分； 第二等次：针对防御物资保养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8分； 第三等次：针对防御物资保养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得4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得0分。

2.4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方案	4	<p>第一等次：针对防御备用油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4分；</p> <p>第二等次：针对防御备用油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2分；</p> <p>第三等次：针对防御备用油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得1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得0分。</p>
2.5	防汛用工方案	4	<p>第一等次：针对防汛用工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4分；</p> <p>第二等次：针对防汛用工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2分；</p> <p>第三等次：针对防汛用工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得1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得0分。</p>
3	质量管理方案	7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得7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得4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得2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得0分。</p>
4	安全管理方案	7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设备使用（含特种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7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设备使用（含特种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4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p>
5	应急预案	6	<p>第一等次：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得6分；</p> <p>第二等次：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应急预案，有可操作性，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得4分；</p> <p>第三等次：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应急预案，但预案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应急预案，得0分。</p>

6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6	第一等次：针对本次服务招标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专业等完全满足且优于服务需求，得6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次服务招标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专业等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第三等次：人员配备数量、专业等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得0分。
二	价格评审因素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	其他评审因素	20	
1	供应商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已完成的类似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物资维护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能够分别提供2个及以上业绩证明的，得10分； 第二等次：能够分别提供1个业绩证明的，得5分；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得0分。
2	分包单位业绩	4	分包单位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具有类似消防系统维护项目业绩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3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3	第一等次：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的，得3分； 第二等次：没有类似经验，得0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00	

注：

（1）**供应商履约能力**：指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已承担完成的水旱灾害防御（或防汛）物资维护项目业绩；分包单位已承担完成的类似消防系统维护项目业绩。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

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定期对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进行保养，同时做好保洁、消防系统维护等工作。保障2025年永定河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开展。

二、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2. 标的内容

物资维护、码放，库房保洁，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防汛用工等。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19.7398万元。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合同价款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2.2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6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9 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次支付：12 月 20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若产生违约金。采购人在后续支付中扣除，违约金超出待支付金额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物资维护、码放，库房保洁；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防汛用工等。

★（二）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

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房保洁及物资码放

1.1 地点：

序号	库房名称	地点
1	斋堂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管理站
2	水源工程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3	分洪枢纽管理所物资仓库	卢沟桥拦河闸、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4	滞洪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滞洪水库退水闸
---	-------------	---------

1.2 服务标准及要求

1.2.1 库房保洁

- (1) 库房干净无杂物灰尘；
- (2) 库房内物资干净无灰尘；
- (3) 库房内货架干净无灰尘；
- (4) 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督。

1.2.2 物资码放

- (1) 保持物资无受潮、霉变、挤压变形等情况；
- (2) 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督。

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

2.1 地点：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2.2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 维护单位需具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经验；
- (2) 维护单位需保持消防系统及各分系统的最佳状态；
- (3) 当发生电源重启、雷暴、振动、积水淹没、火灾报警或消防系统出现碰撞等情况后，要及时对各系统检查、维护。
- (4) 消防系统检测需正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5) 消防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合格时，维护单位需协助我单位对不合格系统或设备设施进行整改。
- (6) 维护、调试过程中，如有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消防等作业内容，作业前需永定河管理处审批，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

3.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保养

3.1 地点：

序号	仓库名称	地点
1	斋堂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管理站
2	水源工程管理所物资仓库	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3	分洪枢纽管理所物资仓库	卢沟桥拦河闸、门头沟区滨河路 12 号
4	滞洪水库管理所物资仓库	房山区长阳镇滞洪水库退水闸
5	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物资仓库	丰台区卢沟桥南里 12 号

6	房山区永定河办事处物资仓库	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东-万兴路1号
7	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物资仓库	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东-万兴路1号

3.2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 维护单位需具有应急抢险或水旱灾害防御设备维护、保养经验；
- (2) 对各设备系统性维护两次；
- (3) 维护、调试、检测所需的各种油料、配件、仪器、设备等需维护单位自备
- (4) 汛期视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遣维护技术人员驻场；
- (5) 物资调用前现场维护技术人员需对调用物资进行调试，保障物资调用前状态正常；
- (6) 维护作业过程中符合相关作业要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7) 设备维护检修人员，需具备设备检修作业资格。
- (8) 维护、调试过程中，如有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特种作业等作业内容，作业前需永定河管理处审批，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

4.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

4.1 地点：

序号	用油部门	地点
1	斋堂水库管理所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
2		门头沟区清水镇清水水文站
3		门头沟区雁翅镇苇子水水库
4	滞洪水库管理所	房山区长阳镇滞洪水库进水闸
5		房山区长阳镇滞洪水库连通闸
6		房山区长阳镇滞洪水库退水闸

4.2 要求

- (1) 燃油加注过程需符合相关作业流程标准。
- (2) 第1次维护单位需将各用油部门需要的燃油加注到位。
- (3) 如用油部门遇紧急情况需启用防汛备用发电机或防汛设备连续工作，按照用油部门要求，做好随时补充燃油的准备。
- (4) 最终燃油使用总量，依据合同价，以实际用量结算。

5. 防汛用工

5.1 地点:水源工程管理所门头沟区滨河路22号

5.2 要求

- (1) 遵守水源工程管理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水源管理所管理。
- (2)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汛期昼夜巡视工作状态，能够适应物资搬运等体能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
- (3) 工作认真，善于沟通，具有较强的责任感。
- (4) 年龄 18 至 55 周岁。

(三) 相关服务要求

1. 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

- 第一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
- 第二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
- 第三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
- 第四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

2.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方案

2.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房保洁及物资码放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库房保洁和物资码放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

2.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

2.3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保养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防御物资保养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防御物资保养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防御物资保养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

2.4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防御备用油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防御备用油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防御备用油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

2.5 防汛用工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防汛用工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防汛用工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防汛用工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

3. 质量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

理制度或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

4. 安全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包括设备使用（含特种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包括设备使用（含特种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5. 应急预案

第一等次：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

第二等次：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应急预案，有可操作性，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第三等次：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应急预案，但预案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没有应急预案。

6.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第一等次：针对本次服务招标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专业等完全满足且优于服务需求；

第二等次：针对本次服务招标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专业等基本满足服务需求；

第三等次：人员配备数量、专业等不能满足服务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维护项目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期限

1.1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1.2 项目内容：

物资维护、码放，库房保洁，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防汛用工等。

1.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开工前向承包方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交底会，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2.1.2 甲方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2.1.3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4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1.5 甲方的实施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作为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2.2.2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2.3 乙方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报甲方审核备案。

2.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乙方应保证一线作业人

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2.2.5 乙方应制定维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

2.2.6 乙方应自行配备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相应维护、保养、保管由乙方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在中期结算及最终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如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水电等，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从合同里扣除。

2.2.7 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2.8 乙方要落实对维护实施现场“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责任制，必须承担参加重点时期安全巡视、防火巡视、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乙方建立不少于5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出现险情应在1小时内响应和处理。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2.9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

2.2.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2.11 乙方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应急抢险教育培训，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相关教育管理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

2.2.12 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2.13 人员更换要求

如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须至少提前1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备相关信息，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

设备维护、消防系统维护、防汛用工等需要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匹配度高的岗位，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至少提前 1 天向甲方报备相关信息，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

对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提出书面撤换意见，乙方应采纳，并在3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2.2.1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15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2.16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合同价款后，乙方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2.17 乙方应按分包协议的内容进行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2.18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或他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等额补偿。

2.2.1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天内改正。乙方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后，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直至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违约。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局部整改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接管或者自行接管相关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接管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2.2.20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实施中人员及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2.2.2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22 乙方的实施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安全施工

3.1 双方签订安全协议。

3.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如作业过程中，涉及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特种作业等内容，乙方作业前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批准后方可作业，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

3.4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3.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3.6 维护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责任及事故损失。

3.7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违规操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检查及验收

4.1 甲方及相应现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检查，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对不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4.2 乙方要保证运行维护作业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3 乙方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4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经甲方检查验收后，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合格的乙方可提交结算申请，由甲方审核结算金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9 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次支付：12 月 20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产生违约金。甲方在后续支付中扣除，违约金超出待支付金额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甲方承担顺延期内应付款的利息。

6.4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变更的工程量须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未经

甲方签字确认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6.5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合同价款结算、变更时，税率均不予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7.2 乙方违反合同第 2.2.14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每发生 1 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批准的除外）

7.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维护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工作标准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项，应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6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除分包协议外的其他部分或工作，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7 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应撤出服务区域，拒不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4)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协商不一致的，可以向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实施负责人：：_____（签字）

实施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项目地址：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根据《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合同》中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针对服务工作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

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若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份，采购人 份，承包方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全监督负责人：

主管安全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驻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各用人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出具合同履行验收意见。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满足采购需求	
3.2	付款条件	满足采购需求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3	物资维护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组织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格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①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小微企业；②具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拟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中给定数量填报单价、合价。

(3) 报价货币及计价精度：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 投标人认为“人员综合费用单价组成明细表”中未包含的项目，可自行增补。

(5) 特别提醒：

本项目招标在最高限价总价的基础上，设置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总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最高限价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斋堂水库管理所物资维护	59688.00	
2	水源工程管理所物资维护	1077220.00	
(1)	物资维护	507040.00	
(2)	遥控式小履带自吸泵保养	121600.00	
(3)	车辆保养	7000.00	
(4)	物资总库保洁及物资码放	139200.00	
(5)	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	227350.00	
(6)	防汛用工	75030.00	
3	分洪枢纽管理所物资维护	24300.00	
4	滞洪水库管理所物资维护	29050.00	
5	永定河丰台段物资维护	2100.00	
6	永定河房山段物资维护	2040.00	
7	永定河大兴段物资维护	3000.00	
	合计	1197398.00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维护

序 号	项 目	金 额(元)	备 注
1	斋堂水库管理所物资维护		
2	水源工程管理所物资维护		
(1)	物资维护		
(2)	遥控式小履带自吸泵保养		
(3)	车辆保养		
(4)	物资总库保洁及物资码放		
(5)	物资总库消防系统维护及年检		
(6)	防汛用工		
3	分洪枢纽管理所物资维护		
4	滞洪水库管理所物资维护		
5	永定河丰台段物资维护		
6	永定河房山段物资维护		
7	永定河大兴段物资维护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斋堂水库管理所物资维护					
1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洲创 ZC-SFW611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 加注机油、汽油等, 液压系统维护, 气泵维护等, 维保 2 次	台	3		
2	叉车(现代 CPC30E)	整机调试, 更换柴机油、三滤、齿轮油、液压油、液压油滤芯; 电化补充液、加注黄油, 线路、电池检测及维护等。维保 2 次	台	1		
3	挖掘机(现代 R60W-7)	整机调试, 更换柴机油、三滤、齿轮油、液压油、液压油滤芯; 电化补充液、加注黄油, 线路、电池检测及维护等。维保 2 次	台	1		
4	挖掘机(现代 R60W-7)	更换轮胎	个	1		
5	叉车(现代 CPC30E) 挖掘机(现代 R60W-7)	更换 105-100A 启动电瓶	个	2		
6	柴油发电机(江苏英格 GF-250 (30KW))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 加注机油、防冻液等, 维保 2 次	台	2		
7	汽油发电机(翼虎 6500III)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 加注机油, 清洗火花塞, 清洗化油器等, 维保 2 次	台	1		
8	汽油发电机(伊藤 YT1000TM)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 加注机油, 清洗火花塞, 清洗化油器等, 维保 2 次	台	2		
9	汽油机水泵	更换移动水泵机油、油滤、汽滤等, 维保 2 次	台	2		
10	物资码放	对物资列行检查, 对易受潮的物资进行防潮倒垛或翻晒。共 6 次。每次 4 个人	工日	24		
11	仓库清洁	对物资库仓库地面、货架、物资表面进行清洁、保洁。共 6 次, 每次 6 个人	工日	36		
12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	4 台柴油发电机、5 台移动发电机	升	2000		
13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运输	5 吨油罐加油车, 单次单一地址 1000 元含税	次	2		
小计						
2	水源工程管理所物资维护					
2.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	对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的消防设施、电气防火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并年检	项	1		

	系统维护及年检					
2.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p>烟感探测器253只；感温探测器10只；手动报警按钮11只；红外对射报警探测器4套及信号、电源等线路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p> <p>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p>	套	1		
2.1.2	火灾事故广播、声光报警系统	<p>声光报警探测器11套；消防应急广播41套；消防应急广播主机9套；消防广播模块6套及信号、电源、广播线路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p> <p>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p>	套	1		
2.1.3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系统	<p>应照明控制箱9套及电源线路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p> <p>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p>	套	1		
2.1.4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维护和检测	<p>排烟风机4台；排烟风口36套；喷淋泵2台；稳压泵2台；防火卷帘门6套；远程选层消防广播5区；远程选层声光报警器5区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柜清洁、除尘、保养、接收全部消防控制设备反馈信号功能等。</p> <p>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p>	套	1		
2.1.5	消火栓系统维护和检测	<p>消火栓29套；消火栓箱29套；控制柜2套；消火栓喷水2层及信号线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p> <p>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p>	套	1		
2.1.6	喷淋系统设备维护和检测	<p>现场手动启停喷淋泵及互投转换4台；喷淋泵控制柜功能4台；喷淋头810只；稳压泵2台；气压罐稳压控制1台；排气电磁阀6只；水流指示器报警4只；信号阀报警8只；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3只；气压给水装置1套；预作用报警阀、压力开关2台及信号、电源、管道等的日常维护、设施监测、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p>	套	1		
2.1.7	防排烟系统维护和检测	<p>排烟风机控制柜4台；排烟风口4台；</p> <p>280度防火阀4台；排烟控制箱4台；</p> <p>探测器与排烟风机联动功能13台及信号线、电源线等管线的日常维护和设</p>	套	1		

		施检查、检测、保养、系统维护等。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2.1.8	防火卷帘门维护和检测	防火卷帘门6套及电源线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检测、保养、系统维护等。 防火卷帘门消防中控电脑控制系统检查、检测、保养、系统维护等。 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套	1		
2.1.9	消防电话的维护和检测	消防电话分机3个；消防插孔电话29个；消防手柄电话1个消防电话主机1个及线路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检测、保养、系统维护等。 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套	1		
2.1.10	年检报告	消电检年度检测报告（增加收回的京水库房）		1		
小计						
2.2	收回的原京水库房（原6400平米）消防系统维护	对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的消防设施、电气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2.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烟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红外对射报警探测器及信号、电源等线路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 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套	1		
2.2.2	火灾事故广播、声光报警系统	声光报警探测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广播主机；消防广播模块及信号、电源、广播线路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 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套	1		
2.2.3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系统	应照明控制箱、及电源线路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 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套	1		
2.2.4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维护和检测	排烟风机；排烟风口；喷淋泵；稳压泵；防火卷帘门；远程选层消防广播；远程选层声光报警器5区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柜清洁、除尘、保养、接收全部消防控制设备反馈信号功能等。 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套	1		

2.2.5	消火栓系统维护和检测	消火栓；消火栓箱；控制柜；消火栓喷水2层及信号线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 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套	1		
2.2.6	喷淋系统设备维护和检测	现场手动启停喷淋泵及互投转换；喷淋泵控制柜功能；喷淋头；稳压泵；气压罐稳压控制；排气电磁阀；水流指示器报警；信号阀报警；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气压给水装置；预作用报警阀、压力开关及信号、电源、管道等的日常维护、设施监测、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套	1		
2.2.7	防排烟系统维护和检测	排烟风机控制柜；排烟风口； 280度防火阀；排烟控制箱； 探测器与排烟风机联动功能及信号线、电源线等管线的日常维护和设施检查、检测、保养、系统维护等。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套	1		
2.2.8	防火卷帘门维护和检测	防火卷帘门及电源线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检测、保养、系统维护等。 防火卷帘门消防中控电脑控制系统检查、检测、保养、系统维护等。 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套	1		
2.2.9	消防电话的维护和检测	消防电话分机3个；消防插孔电话29个；消防手柄电话1个消防电话主机1个及线路的日常维护、设施检查、检测、保养、系统维护等。 服务次数：日常维护共12次，季度增加检查1次；设施检查、保养、系统维护等定期维护每年至少1次。	套	1		
小计						
2.3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库房保洁及物资码放	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面积 3600 平方米，对库房和设备进行保洁。全年保洁次数不少于 36 次。定期对储备物资的状态、外观等进行检查，对易受潮的物资进行防潮倒垛或翻晒。救生设备，救灾帐篷，土工布、无纺布、苫布等布类，编织袋，防洪子堤连锁袋等物资定期倒垛。全年物资码放不少于 12 次。	项	1		
2.3.1	库房保洁	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面积3600平方米，分为3个库房，对库房和设备进行保洁。合同期内保洁次数不少于36次。（含全年保洁工具，清洁用品，7-9人）	次	36		
2.3.2	库房保洁	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面积6400平米，分为2个大库房，对库房和设备进行	次	36		

		保洁。合同期内保洁次数不少于36次。（含全年保洁工具，清洁用品，8-10人）				
2.3.3	物资码放	定期对储备物资的状态、外观等进行检查，对易受潮的物资进行防潮倒垛或翻晒。救生设备，救灾帐篷，土工布、无纺布、苫布等布类，编织袋，防洪子堤连锁袋等物资定期倒垛。合同期内物资码放不少于12次。（8-10人）	次	12		
小计						
2.4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车辆保养	对车牌为：京 AN1769 的吊车进行保养、验车及上保险。	辆	1		
2.5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遥控式小履带自吸泵保养	对发动机总 F6L913F（国 3）发动机、无堵塞自吸泵、真空辅助泵系统、液压履带自行走系统、吊装系统、分动箱系统、液压泵系统等维护 2 次。	台	4		
2.6	汛期雇用汛工	3人4个月，搬运物资、巡视、预警备勤等。	工日	366		
2.7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保养	对发电机、挖掘机、装载机、叉车、打桩机、浮艇泵、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灯等水旱灾害防御总库内物资进行保养维护两次，并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清洁；78 块储备电池养护充电技术服务；人员应急执勤、车辆应急备勤、货车调运技术服务等。	项	1		
2.7.1	汛前物资维保					
2.7.1.1	柴油发电机，潍柴动力-50KW	整机调试，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技术服务、维修工时，更换柴机油、防冻液，更换机滤、柴滤、空滤；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零部件清洗，胶垫等易损件更换。	台	10		
2.7.1.2	柴油发电机，潍柴动力-100KW	整机调试，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技术服务、维修工时，更换柴机油、防冻液，更换机滤、柴滤、空滤；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零部件清洗，胶垫等易损件更换。	台	10		
2.7.1.3	汽油发电机，本田合资 EC14000T（10kw、380v）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汽机油。	台	10		
2.7.1.4	汽油发电机，本田 JD1110（10kw220v）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汽机油。	台	6		
2.7.1.5	移动全方位自动泛光灯，博灿 BMD-E454500（本田发电机 EC2500CX、灯 4*500w）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火花塞清洗，液压升降系统调试，气泵检测，更换机油。	台	15		
2.7.1.6	全方位自动泛光灯，海洋王 6300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火花塞清洗，液压升降系统调试，气泵检测，更换机油。	台	2		

2.7.1.7	移动升降照明灯, 华亮 BHL630 (1m ²)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 更换机油。	台	10		
2.7.1.8	国产汽油污水泵, BR40 (4寸、扬程 30m、80m ³ /h)	汛前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更换汽机油。	台	15		
2.7.1.9	汽油机水泵, 本田 WP100 (4寸、扬程 30m)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更换汽机油。	台	14		
2.7.1.10	柴油发电机, 潍柴动力 (220kw)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3		
2.7.1.11	柴油发电机, 上海巨友 (250kw)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3		
2.7.1.12	柴油发电机, 上海巨友 (300kw)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7		
2.7.1.13	柴油发电机, 滨松 30kw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二级管维护及检测, 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2		
2.7.1.14	柴油发电机组, 康明斯 JX-30JF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1		
2.7.1.15	10 寸移动应急排水泵组, ZBC250-550-25 (扬程 25m、550m ³ /h、柴油功率 84kw、转速 1500r/min)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启动系统检测及维护, 二极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零部件清洗, 胶垫等易损件更换。	台	1		
2.7.1.16	8 寸移动应急排水泵组, ZBC200-300-25 (扬程 28m、300m ³ /h、柴油功率 56kw)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启动系统检测及维护, 二极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零部件清洗, 胶垫等易损件更换。	台	1		
2.7.1.17	柴油发电机, 何氏精工低噪音电站车 HEP-250KW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二级管维护及检测, 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1		
2.7.1.18	现代叉车, CPC30E, 3 吨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机油、防冻液、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二级管维护及检测, 密封胶垫、密封圈、胶垫等易损件更换。	台	4		
2.7.1.19	现代叉车, CPCD70F, 7 吨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机油、防冻液、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二级管维护及检测, 密封胶垫、密封圈等易损件更换。	台	1		

2.7.1.20	挖掘机, FL978A-2W(功率 52kw、压力 20mpa、挖斗容量 0.3m3、整机质量 6480kg)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机油、防冻液、三滤, 更换水滤、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2		
2.7.1.21	装载机(处), 厦工 XG953III 功率 162kw 载重量 5000kg 整机 16500kg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机油、防冻液、三滤, 更换水滤、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1		
2.7.1.22	福田自卸货车, 福田 4010D3A1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机油、防冻液、三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等易损件更换等。	台	1		
2.7.1.23	浮艇泵, CET (13-15 马力、流量 80m3/h)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更换进口汽机油, 整机调试, 火花塞清洗。	台	15		
2.7.1.24	大型工作灯, BJQ6300 (本田发电机 EC6500CX5kw、灯 2*1000w、汽油)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更换机油,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	台	20		
2.7.1.25	打桩机, DZF-120 (标定功率: 4.8kw、)	整机调试, 油泵清洗, 更换柴机油, 线路检测及维护。	台	40		
2.7.1.26	拖车式排水设备, RG-30-400-8 (电压 380V、功率 32KW; 功率 18.5KW、流量 400m3/h、扬程 8 米)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机油、防冻液、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4		
2.7.1.27	水陆两用车, BJ5022XZHE (载客 6 人、车速 95km/h、船速 40-60km/h、排量/功率 2771ml/68kw)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机油、防冻液、三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等易损件更换。	台	2		
2.7.1.28	无尘扫地车, 凯驰 KM100/100R	汽油机(工作动力)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更换液压油, 电池、充电维护。	台	2		
2.7.1.29	电叉车, 摩伏 MOA0116	整体维护调试, 电池组充电, 线路检测及维护, 升降系统维护。	台	1		
2.7.1.30	设备牵引车, XT60(电压 48V)	整体维护调试, 电池组充电,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台	1		
2.7.1.31	货架专用叉车, ES16-16ETX(1.5 吨电钢容量 280)	整体维护调试, 电池组充电, 线路检测及维护, 升降系统维护。	台	2		

2.7.1.32	电动运输车, BD2 豪华型电动运输车	电池组充电, 整体维护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台	2		
2.7.1.33	冲锋舟, HC-630(乘员 10 人、动力 85hp、船速 50km/h)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更换船用机油、齿轮油。	台	4		
2.7.1.34	汽油发电机, 罗宾 RGX-3510 功率 2500w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更换汽机油。	台	2		
2.7.1.35	汽油发电机, 美国百力通 BS335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更换汽机油。	台	20		
2.7.1.36	发电机, KL-116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更换汽机油。	台	24		
2.7.1.37	小型发电机组, KL-116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更换汽机油。	台	15		
2.7.1.38	浮艇泵, CET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更换进口汽机油, 整机调试, 火花塞清洗。	台	10		
2.7.1.39	流速仪, 航征 HZ-SVR-35VH	开机维护, 软件更新, 传输系统检测更新, 充电。	台	20		
2.7.1.40	船外机, 520 型雅马哈 40HP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下水运行, 系统维保, 更换齿轮油, 水中运行20分钟。	台	12		
2.7.1.41	冲锋舟船体(玻璃钢) 520 型(乘员 10 人、功率 30-60hp、船速 30-55km/h),	船体缝隙及破损维保维护、修补;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17		
2.7.1.42	冲锋舟, BC-598(乘员 13 人、功率 40-60hp、船速 30-60km/h)	船体缝隙及破损维保维护、修补;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20		
2.7.1.43	冲锋舟, 60 马力雅马哈发动机 BC-598	船体缝隙及破损维保维护、修补;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台	4		
2.7.1.44	流速仪, 航征 HZ-SVR-35VH	开机维护, 软件更新, 传输系统检测更新, 充电。	台	4		
2.7.1.45	发电机, 江苏英格 GF-250)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2		
2.7.1.46	大型工作灯, 大型工作灯(华亮 BHL63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 更换机油。	台	1		
2.7.1.47	探照灯, 祖科 ZK2146	充电维护, 调试, 充放电。	台	10		

2.7.1.48	6寸潜污泵, 150WQ220-20-22 (口径 150mm、流量 220m ³ /h、扬程 20m、功率 22kw)	系统维护、检测, 下水运行, 负载抽水测试。电机维护、除锈、清洁。需用叉车、大型吊装设备, 户外吊装运行。	台	10		
2.7.1.49	8寸潜污泵, 200WQ400-13-30 (口径 200mm、流量 400m ³ /h、扬程 13m、功率 30kw)	系统维护、检测, 下水运行, 负载抽水测试。电机维护、除锈、清洁。需用叉车、大型吊装设备, 户外吊装运行。	台	7		
2.7.2	汛后物资维保					
2.7.2.1	柴油发电机, 潍柴动力-50KW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10		
2.7.2.2	柴油发电机, 潍柴动力-100KW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10		
2.7.2.3	汽油发电机, 本田合资 EC1400T (10kw、380v)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台	10		
2.7.2.4	汽油发电机, 本田 JD1110 (10kw220v)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台	6		
2.7.2.5	移动全方位自动泛光灯, 博灿 BMD-E454500 (本田发电机 EC2500CX、灯 4*500w)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	台	15		
2.7.2.6	全方位自动泛光灯, 海洋王 630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	台	2		
2.7.2.7	移动升降照明灯, 华亮 BHL630 (1m ²)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 (30), 4升机油 2桶 (140元) 5升汽油 (50元)	台	10		
2.7.2.8	国产汽油污水泵, BR40 (4寸、扬程 30m、80m ³ /h)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5升机油 (50元)。	台	15		
2.7.2.9	汽油机水泵, 本田 WP100 (4寸、扬程 30m)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5升机油 (50元)。	台	14		
2.7.2.10	柴油发电机, 潍柴动力 (220kw)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3		
2.7.2.11	柴油发电机, 上海巨友 (250kw)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3		

2.7.2.12	柴油发电机, 上海巨友 (300kw)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7		
2.7.2.13	柴油发电机, 滨松 30kw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2		
2.7.2.14	柴油发电机组, 康明斯 JX-30JF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1		
2.7.2.15	10 寸移动应急排水泵组, ZBC250-550-25 (扬程 25m、 550m ³ /h、柴油功率 84kw、 转速 1500r/min)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启动系统、电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1		
2.7.2.16	8 寸移动应急排水泵组, ZBC200-300-25 (扬程 28m、 300m ³ /h、柴油功率 56kw)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启动系统、电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1		
2.7.2.17	柴油发电机, 何氏精工低噪 音电站车 HEP-250KW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1		
2.7.2.18	现代叉车, CPC30E, 3 吨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液压系统的维护等。	台	4		
2.7.2.19	现代叉车, CPCD70F, 7 吨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液压系统的维护等。	台	1		
2.7.2.20	挖掘机, FL978A-2W(功率 52kw、压力 20mpa、挖斗容 量 0.3m ³ 、整机质量 6480kg)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液压系统的维护等。	台	2		
2.7.2.21	装载机, 厦工 XG953III 功 率 162kw 载重量 5000kg 整 机 16500kg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液压系统的维护等。	台	1		
2.7.2.22	福田自卸货车, 福田 4010D3A1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1		
2.7.2.23	浮挺泵, CET (13-15 马力、 流量 80m ³ /h)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台	15		
2.7.2.24	大型工作灯, BJQ6300 (本 田发电机 EC6500CX5kw、灯 2*1000w、汽油)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	台	20		
2.7.2.25	打桩机, DZF-120 (标定功 率: 4.8kw、转速	整机调试, 油泵清洗, 线路检测及维护。	台	40		

	2600r/min、木桩直径 60mm-120mm)					
2.7.2.26	拖车式排水设备, RG-30-400-8 (电压 380V、功率 32KW; 功率 18.5KW、流量 400m ³ /h、扬程 8 米)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启动系统、电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4		
2.7.2.27	水陆两用车, BJ5022XZHE (载客 6 人、车速 95km/h、船速 40-60km/h、排量/功率 2771ml/68kw)	整机调试, 防冻液检测, 操控系统、电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洁, 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等.	台	2		
2.7.2.28	无尘扫地车, 凯驰 KM100/100R	汽油机 (工作动力) 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汽油。	台	2		
2.7.2.29	电叉车, 摩伏 MOA0116	整体维护调试, 电池组充电, 线路检测及维护, 升降系统维护.	台	1		
2.7.2.30	设备牵引车, XT60 (电压 48V)	整体维护调试, 电池组充电,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台	1		
2.7.2.31	货架专用叉车, ES16-16ETX (1.5 吨电钢容量 280)	整体维护调试, 电池组充电,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台	2		
2.7.2.32	电动运输车, BD2 豪华型电动运输车	整体维护调试, 电池组充电,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台	2		
2.7.2.33	冲锋舟, HC-630 (乘员 10 人、动力 85hp、船速 50km/h)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船用机油。	台	4		
2.7.2.34	汽油发电机, 罗宾 RGX-3510 功率 2500w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百利通汽机油 2 桶 (140 元) 5 升汽油 (51 元)	台	2		
2.7.2.35	汽油发电机, 美国百力通 BS335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零部件清洗,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 汽油、润滑油。	台	20		
2.7.2.36	发电机, KL-116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汽油、润滑油。	台	24		
2.7.2.37	小型发电机组, KL-116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 百利通汽机油、汽油。	台	15		
2.7.2.38	浮艇泵, CET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汽油、润滑油。整机调试, 火花塞清洗。	台	10		
2.7.2.39	流速仪, 航征 HZ-SVR-35VH	传输系统检测更新, 充电	台	20		

2.7.2.40	船外机, 520 型雅马哈 40HP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下水运行, 系统维保, 更换齿轮油, 水中运行20分钟。	台	12		
2.7.2.41	冲锋舟, 520 型(乘员 10 人、功率 30-60hp、船速 30-55km/h)	船体缝隙及破损检修维护 (60+50 元);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150 元)	台	17		
2.7.2.42	冲锋舟, BC-598(乘员 13 人、功率 40-60hp、船速 30-60km/h)	船体缝隙及破损检修维护 (60+50 元);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150 元)	台	20		
2.7.2.43	冲锋舟, 60 马力雅马哈发动机 BC-598	船体缝隙及破损检修维护 (60+50 元); 长轴大马力发动机检验检测维护 (150 元)	台	4		
2.7.2.44	流速仪, 航征 HZ-SVR-35VH	开机维护, 软件更新, 传输系统检测更新, 充电。	台	4		
2.7.2.45	发电机, 江苏英格 GF-250)	整机调试, 控制系统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 更换三滤,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	台	2		
2.7.2.46	大型工作灯, 大型工作灯 (华亮 BHL63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 火花塞清洗, 液压升降系统调试, 气泵检测, 更换机油。	工日	1		
2.7.2.47	探照灯, 祖科 ZK2146	充电维护, 调试, 充放电。	台班	10		
2.7.2.48	储备电池养护充电技术服务费, 二个月养护技术服务一次	78 块*6 次 (一年)=468 次	次	468		
2.7.2.49	应急值勤 (技术员 2 人)	每次 2 人, 300 元/工时日*2 人, 每人 20 个工时日。8 小时/工时日。	工日	20		
2.7.2.50	应急备勤技术保障车辆 (小车)	预警备勤使用, 技术支持跟车。8 小时/台班。	台班	20		
2.7.2.51	货车备勤 (物资运输)	预警备勤, 8 小时/台班。根据运输距离另计长途运输费。	台班	20		
小计						
3	分洪枢纽管理所物资维护					
3.1	装载机 (厦工 XG910)	整机调试, 线路检测及维护等。更换柴机油、防冻液、三滤、工作液压油, 电子管线、油路管线检测及维护、二级管维护及检测、密封胶垫、密封圈的更换等, 维保 2 次	台	1		

3.2	船用发动机（型号：雅马哈动力 15HP）	发动机下水运行，系统维保，更换齿轮油，水中运行 20 分钟等，维保 2 次	台	2		
3.3	泛光灯（SFW6110）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及维护，火花塞清洗，液压升降系统调试，气泵检测，更换机油等，维保 2 次	台	4		
3.4	物资码放	对物资列行检查，对易受潮的物资进行防潮倒垛或翻晒。共 6 次	工日	24		
3.5	库房日常检查与保洁	对物资库仓库地面、货架、物资表面进行清洁、保洁。共 6 次	工日	36		
小计						
4	滞洪水库管理所物资维护					
4.1	打捞船（兴扬 PL420）	发动机调试，线路检测等，维保 2 次	台	1		
4.2	移动照明灯（华亮 BHL630-1）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加注机油，升降系统维护等，维保 2 次	台	2		
4.3	汽油锯（林昊 YD-95）	发动机调试，链条调试等，维保 2 次	台	2		
4.4	物资码放	对物资列行检查，对易受潮的物资进行防潮倒垛或翻晒。共 6 次	工日	15		
4.5	仓库清洁	对物资库仓库地面、货架、物资表面进行清洁、保洁。共 6 次	工日	24		
4.6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	柴油，进水闸，连通闸，退水闸三台发电机。	升	2000		
4.7	水旱灾害防御备用油运输	5 吨油罐加油车，单次单一地址 500 元含税	次	2		
小计						
5	永定河丰台段物资维护					
5.1	发电机组本田 EL6500CX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加注机油等，维保 2 次	台	2		
5.2	汽油锯华盛 YD-58	发动机调试，链条调试等，维保 2 次	台	1		
5.3	电动液压升降搬运车，好拉 CDD20D-3.5m	整体维护调试，电池组充电，线路检测及维护等。维保 2 次。	辆	1		
小计						
6	永定河房山段物资维护					

6.1	发电机组，翼虎 YH3500Ei3.0KW	系统维保，整机运行，线路检测，加注机油、汽油等，维保2次	台	2		
6.2	汽油锯，华盛泰山 HS558	发动机调试，链条调试等，维保2次	台	2		
小计						
7	永定河大兴段物资维护					
7.1	打桩机（五星 WX-DZF120）	整机调试，传动系统调试，加注机油等，维保2次	台	2		
7.2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洲 创 ZC-SFW6110	整机调试，线路检测，加注机油、汽油等，液压系统维护，气泵维护等， 维保2次	台	2		
小计						
投标报价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的证明材料（合同或业主证明资料等）。

7.5 供应商管理能力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9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

附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2：银发〔2015〕309号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